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93-2號

電話：(02)26553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5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中，來自於電子材料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3.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銷貨期後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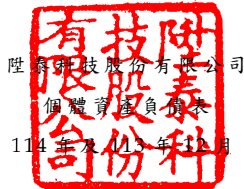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附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3,463	8	\$ 495,02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五)	1,652	-	1,6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五)	711,683	31	436,433	1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及十九)	-	-	30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1,923	-	1,5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587	-	2,4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	-	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1,323</u>	<u>39</u>	<u>937,47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五)	78,784	3	55,86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十及二五)	61,700	3	64,30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500,927	21	484,57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667,255	29	673,332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63,997	3	64,6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7,618	1	19,23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七)	23,153	1	21,3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	-	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3,653</u>	<u>61</u>	<u>1,383,503</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24,976</u>	<u>100</u>	<u>\$ 2,320,9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 14,661	1	\$ 15,80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1,0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2	-	8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093</u>	<u>1</u>	<u>17,720</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7,599	-	14,7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86	-	3,3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85</u>	<u>-</u>	<u>18,12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6,278</u>	<u>1</u>	<u>35,841</u>	<u>2</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34	800,000	34
3271	資本公積	17,561	1	17,5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041	47	1,074,230	4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	-	4,1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541	17	389,293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77,693</u>	<u>64</u>	<u>1,467,685</u>	<u>6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	-	61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28	-	(72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3,444</u>	<u>-</u>	<u>(11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298,698</u>	<u>99</u>	<u>2,285,135</u>	<u>9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24,976</u>	<u>100</u>	<u>\$ 2,320,9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純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 597	100	\$ 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	-	-	-
5900	營業毛利	597	100	77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六)				
6200	管理費用	39,267	6,578	58,444	7,5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267	6,578	58,444	7,561
6900	營業淨損	(38,670)	(6,478)	(57,671)	(7,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414	5,262	26,352	3,40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 二六)	33,614	5,631	50,727	6,5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13,132)	(2,200)	20,299	2,626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71,114	11,912	68,282	8,8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3,010	20,605	165,660	21,431
7900	稅前淨利	84,340	14,127	107,989	13,97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二一)	(4,654)	(780)	7,811	1,010
8200	本年度淨利	88,994	14,907	100,178	12,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451	243	\$ 2,098	27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5	624	(448)	(5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90)	(49)	(419)	(54)
		<u>4,886</u>	<u>818</u>	<u>1,231</u>	<u>159</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100	17	1,499	19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986</u>	<u>835</u>	<u>2,730</u>	<u>35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980</u>	<u>15,742</u>	<u>\$ 102,908</u>	<u>13,3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11</u>		<u>\$ 1.25</u>	
9850	稀 釋	<u>\$ 1.11</u>		<u>\$ 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純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陸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0,000	\$ 800,000	\$ 17,722	\$ 1,068,453	\$ 9,015	\$ 352,102	\$ 1,429,570	(\$ 883)	(\$ 3,279)	(\$ 4,162)	\$ 2,243,1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77	-	(5,777)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53)	4,85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0,178	100,178	-	-	-	100,1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9	1,679	1,499	(448)	1,051	2,7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857	101,857	1,499	(448)	1,051	102,908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0)	-	-	(742)	(742)	-	-	-	(7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1)	-	-	-	-	-	-	-	(121)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00)	(3,000)	-	3,000	3,000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000	800,000	17,561	1,074,230	4,162	389,293	1,467,685	616	(727)	(111)	2,285,13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11	-	(9,811)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51)	4,05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0,000)	(80,000)	-	-	-	(80,0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88,994	88,994	-	-	-	88,99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1	1,161	100	3,725	3,825	4,98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155	90,155	100	3,725	3,825	93,980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417)	(417)	-	-	-	(417)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0	270	-	(270)	(270)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000	\$ 800,000	\$ 17,561	\$ 1,084,041	\$ 111	\$ 393,541	\$ 1,477,693	\$ 716	\$ 2,728	\$ 3,444	\$ 2,298,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純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340	\$ 107,9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718	7,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0	(322)
A21200	利息收入	(31,414)	(26,352)
A21300	股利收入	(244)	(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1,114)	(68,282)
A24100	未實現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304	(16,4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4	-
A31150	應收帳款	(5)	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5)	(911)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3)	(247)
A32125	合約負債	(61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2)	3,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44	6,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7)	(1,5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7	5,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9,745)	(6,30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091)	(766,6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398	1,041,7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37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153	12,2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414	26,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 51,841	\$ 39,972
B09900	收取其他現金股利	244	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3,786)	348,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	(40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80,000)	(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740)	(60,4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4	4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01,565)	294,1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028	200,8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463	\$ 495,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純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於 85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 94 年 8 月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監視防盜系統(攝像器、四分割、圖像傳輸器材及週邊控制器材及配件)、家庭防盜系統及自動撥號器、門禁管制系統(刷卡系統、電視對講機、指紋辨識系統、車道管制系統)製造、安裝、銷售及進出貿易業務。
- (二)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發售及投標業務。
- (四)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 (七)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輸入業。
- (十) 一般投資業。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各項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安全監控系統之銷售。由於前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

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	\$ 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036	37,5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3,406	457,500
	<u>\$ 193,463</u>	<u>\$ 495,028</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29%~3.04%	1.29%~1.7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652</u>	<u>\$ 1,66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52,852	\$ 49,761
上市(櫃)股票	8,725	-
基金受益憑證	<u>17,207</u>	<u>6,100</u>
	<u>\$ 78,784</u>	<u>\$ 55,86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u>\$ 711,683</u>	<u>\$ 436,433</u>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TSMC Arizona 公司債(二)	\$ 24,860	\$ 25,898
APPLE 公司債(三)	<u>36,840</u>	<u>38,407</u>
	<u>\$ 61,700</u>	<u>\$ 64,305</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6%~4.38% 及 1.46%~5.20%。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至 3 月購買 TSMC Arizona 公司所發行之 2029 年至 2032 年到期之海外公司債，共計美元 789 仟元（折合新臺幣 23,8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4.13%~4.25%，有效利率為 4.30%~4.67%。

(三)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至 5 月購買 APPLE 公司所發行之 2045~2047 年到期之海外公司債，共計美元 1,171 仟元（折合新臺幣 35,656 仟元），票面利率為 4.25%~4.65%，有效利率為 4.49%~4.93%。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海外公司債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

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持有之海外公司債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30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	\$ 7,813
減：備抵損失	-	(7,813)
	<u>\$ 5</u>	<u>\$ -</u>
因營業而發生	\$ 5	\$ 8,117
減：備抵損失	-	(7,813)
	<u>\$ 5</u>	<u>\$ 304</u>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商品銷售，除預收貨款交易外，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審查表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內部信用評等審查表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	\$ -	\$ -	\$ -	\$ 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u>	<u>\$ -</u>	<u>\$ -</u>	<u>\$ -</u>	<u>\$ 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4	\$ -	\$ -	\$ 7,813	\$ 8,1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7,813)	(7,813)
攤銷後成本	<u>\$ 304</u>	<u>\$ -</u>	<u>\$ -</u>	<u>\$ -</u>	<u>\$ 30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813	\$ 7,8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813)	-
年底餘額	<u>\$ -</u>	<u>\$ 7,813</u>

十二、存 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	\$ -
在 製 品	-	-
原 料	-	-
	<u>\$ -</u>	<u>\$ -</u>

114 及 113 年底之存貨分別為 88,029 仟元及 88,436 仟元已全數提列 100%之損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樵屋國際）	\$ 357,204	\$ 352,434
陞泰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陞泰科投資）	70,062	62,548
陞泰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陞泰安控）	54,608	52,190
陞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陞泉實業）	<u>19,053</u>	<u>17,405</u>
	<u>\$ 500,927</u>	<u>\$ 484,577</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出售子公司樵屋國際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 84.11%下降為 82.31%；113 年 6 月、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10 月出售陞泰安控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84.09%；113 年 12 月出售陞泉實業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88.53%，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樵屋國際	82.31%	82.31%
陞泰科投資	100.00%	100.00%
陞泰安控	84.09%	90.04%
陞泉實業	88.53%	88.53%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自 用	\$ 665,653	\$ 671,682
營業租賃	<u>1,602</u>	<u>1,650</u>
	<u>\$ 667,255</u>	<u>\$ 673,332</u>

(一) 自 用

	<u>自有土地</u>	<u>建 築 物</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76,559	\$ 289,374	\$ 20,133	\$ 5,711	\$ 54,503	\$ 846,280
處 分	-	-	(20,133)	(5,711)	(54,503)	(80,34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559</u>	<u>\$ 289,374</u>	<u>\$ -</u>	<u>\$ -</u>	<u>\$ -</u>	<u>\$ 765,933</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94,251	\$ 20,133	\$ 5,711	\$ 54,503	\$ 174,598
處 分	-	-	(20,133)	(5,711)	(54,503)	(80,347)
折舊費用	-	6,029	-	-	-	6,0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280</u>	<u>\$ -</u>	<u>\$ -</u>	<u>\$ -</u>	<u>\$ 100,28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76,559</u>	<u>\$ 189,094</u>	<u>\$ -</u>	<u>\$ -</u>	<u>\$ -</u>	<u>\$ 655,653</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6,559	\$ 288,274	\$ 20,133	\$ 5,711	\$ 54,503	\$ 845,180
增 添	-	1,100	-	-	-	1,1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559</u>	<u>\$ 289,374</u>	<u>\$ 20,133</u>	<u>\$ 5,711</u>	<u>\$ 54,503</u>	<u>\$ 846,280</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87,630	\$ 20,133	\$ 5,711	\$ 54,503	\$ 167,977
折舊費用	-	6,621	-	-	-	6,62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251</u>	<u>\$ 20,133</u>	<u>\$ 5,711</u>	<u>\$ 54,503</u>	<u>\$ 174,59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76,559</u>	<u>\$ 195,123</u>	<u>\$ -</u>	<u>\$ -</u>	<u>\$ -</u>	<u>\$ 671,682</u>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435</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85
折舊費用	4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2,435</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37
折舊費用	<u>4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8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65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u>自 用</u>	<u>營業租賃出租</u>
建築物	5至50年	50至53年
其他設備	1至4年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80,651</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013
折舊費用	<u>64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6,65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63,99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80,651</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374
折舊費用	<u>63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6,01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64,63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2.5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114,216</u>	<u>\$ 123,287</u>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8	\$ 75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370	9,200
應付退休金、勞健保、勞務費及其他費用等	<u>6,533</u>	<u>5,846</u>
	<u>\$ 14,661</u>	<u>\$ 15,80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

略之權利。惟因本公司提撥足額，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於 114 及 113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62	\$ 7,8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015)	(28,92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153)	(\$ 21,33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15	(\$ 26,509)	(\$ 18,994)
利息費用(收入)	51	(298)	(247)
認列於損益	51	(298)	(2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18)	(2,1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90)	-	(1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0	-	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	(2,118)	2,098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586	(28,925)	(21,339)
利息費用(收入)	67	(430)	(363)
認列於損益	67	(430)	(3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7)	(1,72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2	-	1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6	(1,727)	(1,451)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67)	67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862	(\$ 31,015)	(\$ 23,15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363)	(\$ 24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1%	(\$ <u>45</u>)	(\$ <u>46</u>)
減少 0.1%	<u>\$ 46</u>	<u>\$ 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 <u>41</u>	\$ <u>42</u>
減少 0.1%	(\$ <u>41</u>)	(\$ <u>4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1.7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可分配員工認股權	\$ 15,325	\$ 15,3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2,236</u>	<u>2,236</u>
	<u>\$ 17,561</u>	<u>\$ 17,561</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1.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股利	\$ 80,000	\$ 60,000	\$ 1.00	\$ 0.75
法定盈餘公積	9,811	5,777		
特別盈餘公積	(4,051)	(4,853)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有關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9,001</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1)</u>
現金股利	<u>\$ 80,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597</u>	<u>\$ 77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安全監控系統之銷售。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於客戶對前述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因是本公司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認列收入。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	<u>\$ 5</u>	<u>\$ 304</u>	<u>\$ 842</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u>\$ 31,845</u>	<u>\$ 36,101</u>
股利收入	244	58
其他	<u>1,525</u>	<u>14,568</u>
	<u>\$ 33,614</u>	<u>\$ 50,7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12,482)</u>	<u>\$ 20,6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0)	322
什項支出	<u>(640)</u>	<u>(639)</u>
	<u>(\$ 13,132)</u>	<u>\$ 20,299</u>

(三) 折 舊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77</u>	<u>\$ 6,669</u>
投資性不動產	<u>641</u>	<u>639</u>
	<u>\$ 6,718</u>	<u>\$ 7,3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77</u>	<u>\$ 6,669</u>
什項支出	<u>641</u>	<u>639</u>
	<u>\$ 6,718</u>	<u>\$ 7,308</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641</u>	<u>\$ 63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406	\$ 17,798
勞健保費用	<u>1,104</u>	<u>1,084</u>
	<u>15,610</u>	<u>18,88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6	34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u>(363)</u>	<u>(247)</u>
	<u>3</u>	<u>95</u>
其他員工福利	<u>436</u>	<u>4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289</u>	<u>\$ 19,4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289</u>	<u>\$ 19,41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分別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三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 (含基層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6.0%	6.1%
董事酬勞	2.0%	1.8%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5,510</u>	<u>\$ 7,100</u>
董事酬勞	<u>\$ 1,860</u>	<u>\$ 2,1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	-
	<u>1,218</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80)	7,8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92)	-
	<u>(5,872)</u>	<u>7,8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u>(\$ 4,654)</u></u>	<u><u>\$ 7,811</u></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84,340</u>	<u>\$ 107,98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6,868	\$ 21,59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		
減少之項目	(12,658)	(13,8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60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1,036)	-
免稅所得	(49)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8	-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5,145)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3,252)</u>	<u>(4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u>(\$ 4,654)</u></u>	<u><u>\$ 7,811</u></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290</u>	\$ <u>41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2,587</u>	\$ <u>2,47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1,546	(\$ 1,534)	\$ -	\$ 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7,686</u>	<u>(80)</u>	<u>-</u>	<u>17,606</u>
	<u>\$ 19,232</u>	<u>(\$ 1,614)</u>	<u>\$ -</u>	<u>\$ 17,6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4,267	\$ 74	\$ 290	\$ 4,6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0,528</u>	<u>(7,560)</u>	<u>-</u>	<u>2,968</u>
	<u>\$ 14,795</u>	<u>(\$ 7,486)</u>	<u>\$ 290</u>	<u>\$ 7,599</u>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1,546	\$ -	\$ -	\$ 1,5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7,872</u>	<u>(186)</u>	<u>-</u>	<u>17,686</u>
	<u>\$ 19,418</u>	<u>(\$ 186)</u>	<u>\$ -</u>	<u>\$ 19,23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其他</u>		<u>年底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3,799	\$ 49	\$ 419	\$ 4,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952</u>	<u>7,576</u>	<u>-</u>	<u>10,528</u>
	<u>\$ 6,751</u>	<u>\$ 7,625</u>	<u>\$ 419</u>	<u>\$ 14,795</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u>\$ -</u>	<u>\$ 23,62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1</u>	<u>\$ 1.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u>	<u>\$ 1.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8,994</u>	<u>\$100,17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0,000	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5</u>	<u>3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225</u>	<u>80,3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10 月出售陞泰安控股權，致使對其綜合持股比由 96.00% 下降至 84.09%。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出售樵屋股權，致使對其綜合持股比由 84.11% 下降至 82.31%。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出售陞泉實業股權，致使對其綜合持股比由 100.00% 下降至 88.5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及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定義出所需廠房設備之相對應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模規劃；最後依據本公司產品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61,700	\$ -	\$ 59,079	\$ -	\$ 59,079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64,305	\$ -	\$ 61,389	\$ -	\$ 61,389

國外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52	\$ -	\$ -	\$ 1,65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2,852	\$ 52,852
國內上市(櫃)股票	8,725	-	-	8,725
基金受益憑證	17,207	-	-	17,207
	\$ 25,932	\$ -	\$ 52,852	\$ 78,784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662	\$ -	\$ -	\$ 1,66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761	\$ 49,761
基金受益憑證	6,100	-	-	6,100
	<u>\$ 6,100</u>	<u>\$ -</u>	<u>\$ 49,761</u>	<u>\$ 55,861</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49,7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未實現	3,091
年底餘額	<u>\$ 52,852</u>

11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5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未實現	(239)
年底餘額	<u>\$ 49,76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資產法係以被投資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652	\$ 1,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1)	968,993	997,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8,784	55,86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197	10,2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排除應付薪資及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812	\$ 2,790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風險利率之變動並調整利率政策，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67,589	\$ 658,2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9,218	337,5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92 仟元及 3,37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導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

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亦會使用某些信用增加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信用風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個別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533	\$ -	\$ 8,128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896	\$ -	\$ 9,957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俊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俊宜)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CPCAM FRANCE SARL (CPCAM)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樵屋國際)	子 公 司
陞泰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陞泰科投資)	子 公 司
陞泰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陞泰安控)	子 公 司
陞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陞泉實業)	子 公 司
愛視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視購)	子公司 (114年6月起非為關係人)
陞訊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陞訊數據)	關聯企業
安宏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安宏深圳)	關聯企業
陞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陞云科技)	關聯企業
榮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	實質關係人
晟譚科技有限公司 (晟譚)	實質關係人
樵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樵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涵容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化英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智方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陞泰安控	\$ 597	\$ 771
	陞泉實業	-	2
		<u>\$ 597</u>	<u>\$ 773</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陞泰安控	\$ 5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	-	139
備抵損失	其他	-	(139)
		<u>\$ 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晟 謹	\$ 542	\$ 471
	子公司		
	陞泰安控	32	-
		<u>\$ 574</u>	<u>\$ 471</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	\$ 1,05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未提供擔保。

(六) 營業租賃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陞泉實業	\$ 5,349	\$ 5,349
	陞泰安控	3,054	3,009
	樵屋國際	1,385	1,385
	其他	36	1,212
	實質關係人		
	晟 謹	4,265	3,937
	其他	1,715	589
		<u>\$ 15,804</u>	<u>\$ 15,481</u>

本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或按年收取。

(七) 服務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陞泰安控	\$ 996	\$ 2,418
	陞泉實業	300	1,648
	實 質 關 係 人		
	晟 謙	-	4,692
	其 他	-	433
		<u>\$ 1,296</u>	<u>\$ 9,191</u>

(八) 其他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子 公 司		
	陞泉實業	\$ 1,647	\$ 1,660
	其 他	120	3,402
		<u>\$ 1,767</u>	<u>\$ 5,062</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980</u>	<u>\$ 8,1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66 31.430	\$ 181,237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509	32.785	\$	278,968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u>外幣</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匯率</u>	<u>淨兌換(損)益</u>	<u>匯率</u>	<u>淨兌換(損)益</u>
美元	31.430 (美元：新台幣)	(\$ 23,75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9,73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重大須單獨列示之有價證券。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份額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樵屋國際	台灣	半導體零組件代理	\$ 186,026	\$ 186,026	14,915,000	82.31	\$ 357,204	\$ 60,586	\$ 49,869	註1
	陞泰科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70,062	7,345	7,345	註1
	陞泰安控	台灣	產銷監視防盜系統	42,202	45,355	4,235,520	84.09	54,608	12,017	10,523	註1及5
	陞泉實業	台灣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15,050	15,050	1,505,000	88.53	19,053	3,813	3,377	註1
陞泰科投資	基佳企業	台灣	消費性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	8,000	8,000	800,000	25.00	6,835	2,381	891	註2
	陞訊數據	台灣	軟體研發及銷售	5,742	5,742	125,000	24.30	8,955	16,324	3,965	註2
	愛視購	台灣	自動化產品研發	-	12,700	-	-	-	(990)	(187)	註3
	陞云科技	台灣	監視安控產品相關銷售及安裝	1,760	1,760	176,000	22.00	3,603	8,031	1,767	註2
	陞揚資訊	台灣	軟體研發及銷售	1,987	2,000	62,000	40.67	725	517	260	註2及4
陞泉實業	愛視購	台灣	自動化產品研發	-	2,850	-	-	-	(990)	(470)	註3

註1：係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係關聯企業。

註3：愛視購於114年5月減資將股本返還，且陞泰科投資及陞泉實業於6月出售剩餘股權，使得合併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由79.68%減少至0%。

註4：陞泰科於114年9月出售部分股權，使得合併公司對其綜合持股由51.67%減少至40.67%，因喪失控制力，於114年9月起由合併公司改為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註5：本公司於114年10月出售部分股權，使得對其綜合持股由90.04%減少至84.09%。

註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收回						
安宏電子(深圳)	銷售閉路監控系統及相關零配件	\$ 139,709 (RMB 31,074)	(1)	\$ 21,970 (USD 699)	\$ -	\$ -	\$ 21,970 (USD 699)	(\$ 7,877)	29.98%	(\$ 2,361)	\$ 54,17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970 (USD 699)	\$ 21,970 (USD 699)	\$ 1,379,219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3：相關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496 及 USD\$1=NT\$31.43 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表		附註二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662
外幣活期存款		主要係 411 仟歐元及 116 仟美			17,374
		元，匯率分別為 36.90 及 31.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153,406
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93,463</u>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28,778	\$	-
原	料		<u>59,251</u>		<u>-</u>
			88,029	\$	<u><u>-</u></u>
減：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88,029</u>		
			<u>\$</u>		<u><u>-</u></u>

註：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收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金 額
樞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915,000	\$ 352,434	-	\$ -	-	\$ 45,199	\$ 49,869	\$ 100	14,915,000	82.31%	\$ 357,204	23.95	\$ 357,204	無	註 1
陞泰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62,548	-	-	-	-	7,345	169	8,000,000	100.00%	70,062	8.76	70,062	無	註 2
陞泰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4,535,520	52,190	-	-	300,000	8,105	10,523	-	4,235,520	84.09%	54,608	12.89	54,608	無	註 3
陞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	<u>17,405</u>	-	-	-	<u>2,107</u>	<u>3,377</u>	<u>378</u>	1,505,000	88.53%	<u>19,053</u>	12.66	<u>19,053</u>	無	註 4
		<u>\$ 484,577</u>		<u>\$ -</u>		<u>\$ 55,411</u>	<u>\$ 71,114</u>	<u>\$ 647</u>			<u>\$ 500,927</u>		<u>\$ 500,927</u>		

註 1：本年度減少係本公司收取樞屋國際股利 45,199 仟元及認列對其他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 仟元。

註 2：其他係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69 仟元。

註 3：本年度減少係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出售陞泰安控 300,000 股共 3,570 仟元及收取陞泰安控股股利 4,535 仟元。

註 4：本年度減少係本公司收取陞泉實業股利 2,107 仟元，其他係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78 仟元。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年初直接原料	\$ 59,585
加：本年度購料	-
減：年底直接原料	(59,251)
出售原料	(344)
	(10)
製造成本	(10)
製成品成本	(10)
加：年初製成品	28,850
減：年底製成品	(28,777)
其 他	(407)
產銷成本	(344)
出售原料	344
加：存貨盤損	-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u>\$ -</u>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	\$ 13,406	\$ -	\$ 13,406
折舊費用		-	6,077	-	6,077
稅 捐		-	3,130	-	3,130
物業費用		-	3,695	-	3,695
其他費用 (註)		-	12,959	-	12,959
		<u>\$ -</u>	<u>\$ 39,267</u>	<u>\$ -</u>	<u>\$ 39,26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註)								
薪資費用	\$ -	\$ 13,406	\$ -	\$ 13,406	\$ -	\$ 15,058	\$ -	\$ 15,058
勞健保費用	-	1,104	-	1,104	-	1,084	-	1,084
退休金費用	-	3	-	3	-	95	-	95
董事酬金	-	2,340	-	2,340	-	2,740	-	2,740
其他員工福利	-	436	-	436	-	434	-	434
	<u>\$ -</u>	<u>\$ 17,289</u>	<u>\$ -</u>	<u>\$ 17,289</u>	<u>\$ -</u>	<u>\$ 19,411</u>	<u>\$ -</u>	<u>\$ 19,411</u>
折舊費用	<u>\$ -</u>	<u>\$ 6,077</u>	<u>\$ 641</u>	<u>\$ 6,718</u>	<u>\$ -</u>	<u>\$ 6,669</u>	<u>\$ 639</u>	<u>\$ 7,308</u>

註 1：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皆為 1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1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50 仟元及 1,38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31 仟元及 1,255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幅度為(18%)。

註 3：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4：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依當年獲利水準訂定發放總額度外，另依據本公司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再參酌該職位對公司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來決定該職位之發放額度。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065 號

會員姓名： (1) 蔡侑玲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建良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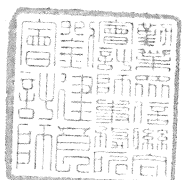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09277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3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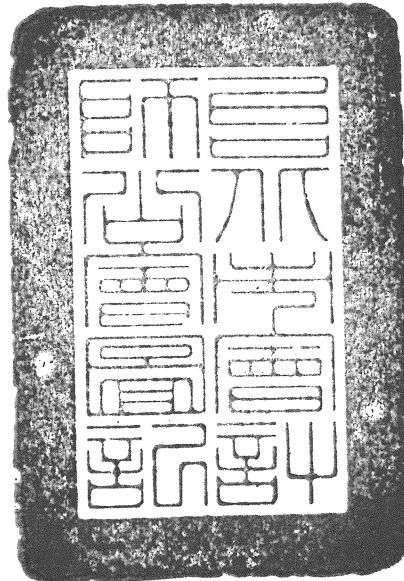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侑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建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